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职工代表董事补选情况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会委员会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四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李永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李永军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永军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李永军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工会委员会第四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9 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李永军，男，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在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内蒙古双欣高分子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任顾问；现在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内蒙古京能双欣发电有限公司任董事。

截止目前，李永军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洪湖聚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50,000 股，通过中金双欣环保 1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382%（约 437,956 股），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 1,587,956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